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21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10月1日至10月7日为国庆节假期。（2）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恒生湾区"，扩位证券简称"大湾区ETF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09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创世纪"（股票代码3000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创世纪"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7,81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91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60%。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9,00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5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10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809,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8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809,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84%。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5%；反对3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39%；反对3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冠、唐诗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6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超过4.75%；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425亿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1.4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5:00在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发展"）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岛湖"）为满足项目开发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管"）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拟向公司关联方英大资管申请贷款额度6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超过4.75%。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425亿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1.425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英大资管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控制的子公司，而国家电网目前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4.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7层

（4）法定代表人：李燕芳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7层

（6）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51031N

（8）主营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财险"）、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国际")分别持有英大资管50%股权、40%股权和10%股权，三者均为国家电网所属子公司。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英大资管成立于2015年4月3日，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6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73,343.94	79,225.3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38.02	11,320.38
净利润	7,939.47	3,932.74

3.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英大资管的三方股东分别为英大人寿（持股50%）、英大财险（持股40%）、英大国际（持股10%），而前述三方股东均为国家电网所属子公司。目前，国家电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等有关规定，英大资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委贷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英大资管为非失信责任主体。

（二）其他方：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99号一楼111-1室

（4）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99号一楼111-1室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CCKU299

（8）主营业务：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户外运动策划，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屋租赁；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除油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千岛湖51.45%股权，珠海东方昇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千岛湖48.55%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6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57,364.77	57,488.9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9	36.69
净利润	-3,043.84	124.20

3.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杭州千岛湖非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本次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超过4.75%，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25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控股公司所在地房地产企业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进展及时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贷款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控股公司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公司与英大资管累计发生的财务资助类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贷款事宜，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英大资管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同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关联议案，需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且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03）。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1年10月11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30日起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中增加条款：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本基金所指的投资级信用债指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为AA（包含AA(2)）及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若无中债市场隐含评级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和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修改为：

"本基金所指的投资级信用债指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为AA（包含AA(2)）及以上的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若无中债市场隐含评级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和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合同条款的调整，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本基金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除2021年9月27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已列明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外，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亦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注：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或40088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于2021年9月2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扩位简称为"港股通互联网ETF"，交易代码：159792。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21年9月27日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8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9月2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4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关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28日起，本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互联网ETF（15979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69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祥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9,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张居衍先生（已离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1年1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贺祥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589,922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14%，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张居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37,5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03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9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张居衍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贺祥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居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0.13%	IPO前取得：550,000股
贺祥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59,691	0.56%	IPO前取得：2,359,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居衍	0	0%	2021/3/29～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已完成	550,000	0.13%
贺祥龙	578,000	0.14%	2021/3/29～2021/9/24	大宗交易	31.20－31.20	18,033,600	未完成：11,922股	1,781,691	0.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6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优云"）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股份37,046,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元优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68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元优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46,834	8.76%	IPO前取得：37,046,8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重元优云	0	0.00%	2021/3/30～2021/9/25	0.00-0.00	2021/3/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元优云	不超过：12,684,1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2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56,100股	2021/10/27～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重元优云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重元优云就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7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66,667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58,5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2,532,16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738,9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793,234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2,805,16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对应股票数量为8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 10 月 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2,532,16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738,9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793,234股。

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273,00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9月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22,532,164股变更为422,805,16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为申报前6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优刻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优刻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66,667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7	0.20 %	866,667	0
合计：		866,667	0.20 %	866,66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66,667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866,66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